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6號

異　議　人　李宗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執行清算事件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駁回，異議人收受該裁定後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惟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㈠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計算至扣押命令當日之解約金為新台幣（下同）5,142,787元，為保險契約扣押之基準日，然分配表卻記載5,388,482元，差20餘萬元，金額有誤；㈡系爭保單於87年間投保，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適用108年間做成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㈢異議人目前僅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每月20,123元收入，扣除每月租金18,0

00元後所剩無幾，應酌留2年必要生活費用；㈣異議人於87年間購買系爭保單時正值適宜工作年齡，並非積欠債務才購買保險，然聲請債務協商及清算時已屆70歲高齡，早已無謀生能力，無法維持最低生活；㈤原裁定認為異議人積欠債務時未選擇清償債務，任憑利息逐年滾動，受強制執行時才無力清償，對異議人顯非公平，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參照）。又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旨在避免債務人因強制執行陷入生活無以為繼之困境，故以限制債權人債權即時實現之方法，保障債務人最低限度之生活，維持其人的尊嚴，本此立法意旨，依該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者，以債務人將因執行危及其執行時或接續最低限度生活為要件，倘未涉及於此，即非該規範限制範圍（最高法院115 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參照）。而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49號裁定參照）。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是否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應由執行法院本諸上開原則就具體情形斟酌之，不受債務人聲明之拘束（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415號裁定參照）。又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數額而可供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固應依強制執行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酌留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不得強制執行，惟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債務人就其主張之保單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利己事實，應負舉證之責（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640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算至114年10月15日之解約金為5,282,071元之事實，有南山人壽115年9月16日南壽保單字第1150035914號函所附保單明細表可考，本院民事執行處乃以115年10月2日橋院甯114司執消債清夏字第145號做成更正分配表，並送達異議人乙情，有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5號案卷可憑，堪信為真。異議人以扣押時之解約金5,142,787元作為聲明異議之事由，已屬無據。

㈡系爭保單係異議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揆諸前揭說明，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即係就「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法律爭議做出統一法律見解，故無異議人所指法律溯及既往執行系爭保單之問題。異議人聲明異議，主張不得執行系爭保單云云，委無可採。

㈢觀諸異議人提出其向第三人江政雄以每月租金18,000元，承租高雄市○○區○○路○段00號房屋之租約，所載租期至114年10月14日乙情，有113年10月15日起之一年租約可考，尚難認現仍有繼續承租之事實。且系爭保單之解約金高達5,282,071元，顯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自無不許執行之理。又終止保險契約雖致異議人喪失保險契約標的，惟此係將來保險條件之不利益，並非異議人現生活賴以維生之經濟來源，自難認異議人對南山人壽關於系爭保單之債權係屬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異

議人以目前僅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每月20,123元收入，扣除每月租金18,000元後所剩無幾云云置辯，不足採為有利於異議人之論據。

㈣再者，異議人自100年間起即積欠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業據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82223號清償債務執行案卷核閱在案，可見異議人長期未及時償還債務，任憑利息逐年滾動，如今卻以其無力償債為由主張不受執行，如此金錢配置與理財規劃對債權人有失公允。異議人以系爭保單係於87年間正值適宜工作年齡時購買云云置辯，不足憑採為有利於異議人之論據。

五、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9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5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尚無違誤。異議人之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不合法，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童郁惠